

联合 国

S



安全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7/919  
24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1月21日

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利比里亚外交部长莫尼·卡普坦先生1997年11月21日给你的信，其中请安全理事会解除根据其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对利比里亚施加的武器禁运(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威廉·布尔(签名)

附件

1997年11月21日利比里亚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到安全理事会第788(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为在利比里亚建立和平与稳定，决定实施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直至安全理事会另作决定为止。

关于这一段，我想提到1997年7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81)，其中他除其他事项外，申明1997年7月19日在利比里亚举行了自由、公正的总统和议会选举。作为这些选举的结果，1997年2月1日在Dahkpanah总统查尔斯·甘凯·泰勒博士的领导下，成立了一个正式选出的立宪文官政府，从而和平解决七年的国内冲突。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法共体)停火监测小组按照1996年的《阿布贾协定》继续协助利比里亚安全部队加强维持和平与稳定。

在西非法共体1997年8月28日至29日在阿布贾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的决定第20段(见S/1997/695,附件一)，首脑机构明确解除了对利比里亚的一切制裁和禁运，并请国际社会采取同样做法。为此目的，由于导致对利比里亚实行制裁的考虑已不复存在，利比里亚政府亦确认保证国家安全是其首要责任之一，因此请求安全理事会解除其第788(1992)号决议所施加的禁运和制裁。

我谨代表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由衷地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我国国内发生危机期间提供非常宝贵的支助，并且盼望在巩固利比里亚和平、民主与发展方面继续获得援助。

利比里亚共和国  
外交部长  
莫尼·卡普坦(签名)